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河工院党巡【2022】5号



关于推荐巡察工作人才库人选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、直属党支部、校属各单位：

为适应巡察工作常态化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党委巡察工作力量，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巡察干部队伍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和中央、省委有关文件精神，经学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现决定建立中共河南工程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人才库。现将人才库人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根据《中共河南工程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》第九条规定，推荐人选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（一）中共正式党员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对党忠诚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(二) 坚持原则，敢于担当，依法办事，公道正派，清正廉洁。

(三) 遵守党的纪律，严守党的秘密。

(四) 熟悉党务或其他相关专项工作，熟悉相关政策法规，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、沟通协调、文字综合等能力。

(五) 身心健康，能够胜任工作要求。

二、推荐范围

(一) 巡察工作人员库组成人员从全校各基层党委(党总支)、直属党支部、党委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统战部、纪委(监察专员办公室)、巡察办、校长办公室、人事处(教师工作部)、学生工作部、财务与资产管理处、审计处、工会、团委、党建督导团等部门党员干部中推荐选配。

(二) 各基层党委(党总支)、直属党支部、相关部门推荐人员2名，其中正处级或副处级干部1名、科级干部1名。原则上各二级学院党委应从纪检委员、党政办主任、专职组织员等人员中推荐。

三、管理使用

(一) 科学动态管理。巡察工作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巡察任务需要及时调整补充；巡察工作人才库人员参与巡察工作期间，原则上不承担原单位工作，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。巡察结束后，返回原工作部门。被抽调人员在抽调期间由巡察办及

巡察组负责日常管理，巡察工作人员原则上一次一抽调，每次时间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。

(二) 定期教育培训。巡察人才库入选人员的学习培训由巡察工作办公室牵头负责，有针对性地组织安排巡察工作人才库人员学习培训，常规培训一般每年开展 1 次，专题培训根据上级部门和校党委要求适时开展，不断提升巡察工作人才库人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。

(三) 工作绩效评价。参与巡察工作人员在巡察期间的现实表现情况，由巡察办公室征求巡察组和被巡察单位意见后出具工作鉴定，对于表现特别优秀、能力特别突出的，巡察组会同巡察办公室出具鉴定意见，向组织部门进行推荐，作为表彰奖励和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(一) 初步推荐。各单位对照选拔条件推荐人选，填写《中共河南工程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人才库推荐登记表》和《中共河南工程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人才库推荐汇总表》(见附件 1、2)，报送巡察工作办公室。

(二) 审核筛选。巡察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对推荐人员的政治表现、业务能力、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，提出初审人选建议。

(三) 确定人选。经学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，确定纳入学校巡察工作人员库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(一) 各推荐单位要本着对学校党委高度负责的态度，统筹本单位整体工作，严格把关，认真遴选推荐优秀党员干部纳入巡察人才库。

(二) 请于9月29日前将有关人员信息表纸质版（见附件1、2）经部门党组织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巡察办公室（综合楼1101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巡察办陈丽莉OA邮箱。

附件：

- 1.中共河南工程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人才库推荐登记表
- 2.中共河南工程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人才库推荐汇总表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

2022年9月19日

附件 1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人才库推荐登记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粘贴一寸照片
籍 贯		民族		入党时间		
参加工作 时间			联系 方式			
现工作部 门及职务						
学 历		毕业院 校及专 业				毕业 时间
学 位						
联系电话				是否 有巡察工作经历		
近三年年度 考核等次						
学习、 工作经历						
获奖情况						
审批意见	所在单位意见			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意见		
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人才库推荐汇总表

所在单位（部门）（盖章）：

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政治面貌	现任职务	职称	电话	是否参加过巡察工作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
注：“是否参加过巡视巡察工作”一栏，如有相关经历，直接填写参加巡视巡察工作的名称和年份，如没有填写“无”